

公司代码：600917

公司简称：重庆燃气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0.0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61,039,7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现金股利12,488,318.08元（含税）。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当期盈利状况与现金流等情况，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燃气	6009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玲	华翔
电话	023-67952837	023-67952837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鸿恩路7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鸿恩路7号
电子信箱	dbcqgas@163.com	dbcqgas@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1,140,542,476.78	11,032,219,701.61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8,802,222.83	5,798,279,089.65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981,402,174.13	5,224,396,090.97	-4.65
利润总额	122,896,673.63	148,471,314.47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40,201.27	105,379,622.09	-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4,915,058.57	97,542,406.84	-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38,878.65	31,174,311.91	1,1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29	1.84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48	0.068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48	0.068	-29.4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2	350,000,000	0	无	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1	265,589,330	0	无	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32,26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国有法人	7.05	110,129,799	0	无	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63	56,683,000	0	无	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52,665,132	0	无	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35,938,168	0	无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31,990,809	0	无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31,595,491	0	无	0
重庆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9,227,62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